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1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C	基金代码	008810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张翼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12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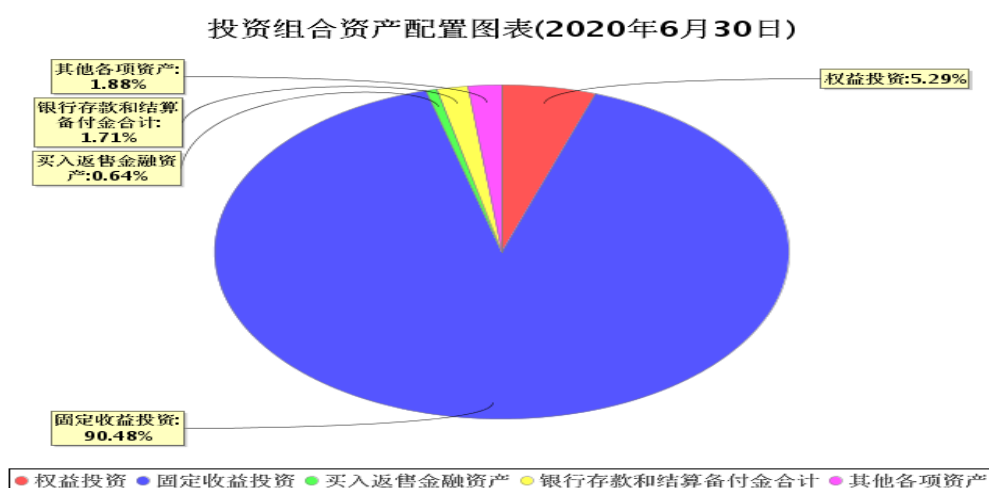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5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综合分析，

	合理确定基金对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股票投资比例将根据本基金份额净值来判断。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内在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比较不同券种之间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评估债券的内在投资价值，灵活运用多种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配置。 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leq M$	0.00%	本基金C类份额无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0.00%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N \geq 30$ 天	0.00%	-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和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并且存在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2）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1、杠杆风险；2、基差风险；3、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5、到期日风险；6、对手方风险；7、连带风险；8、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

3）强制平仓风险。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96号文注册。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